

#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特約商店約定書條文修正通知

親愛的特約商店，您好：

感謝 貴公司/寶號對本中心之支持與愛護，謹通知修正貴我雙方特約商店約定書及特別約定事項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請 貴公司/寶號務必詳加審視。

本次修正之生效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如 貴公司/寶號對本次修正之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中心，若未於期限前通知，則視為同意本次修正內容。若任何疑問，請致電本中心客服專線(02) 2715-1754 洽詢，全體客服人員將竭誠為 貴公司/寶號服務。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敬啟 110 年 9 月 1 日

## 特約商店約定書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作業手冊內容甲方得隨時增、刪、修正， <u>甲方除於官方網站公告外，並經以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或特店網路服務系統、特店訊息通知服務系統等方式</u> 通知乙方，如乙方於收受 <u>通知</u> 後未於五個營業日內提出異議，即為生效。	作業手冊內容甲方得隨時增、刪、修正，並 <u>以書面</u> 通知乙方，如乙方於收受後未於五個營業日內提出異議，即為生效。	依實務修正。
十六	一		乙方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或勞務應負給付及瑕疵擔保責任，如有未給付商品勞務，或因商品勞務之品質、數量等發生爭議時，甲方於責任確定前，得暫延支付該筆帳款，其已為給付者，乙方應退還甲方暫予保留，甲方並得由乙方他次請款金額中暫予扣抵，於責任確定後，若有應支付予乙方之帳款，甲方應即支付之。 <u>如乙方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無提供商品或勞務予持卡人能力，仍要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為刷卡交易，致甲方代持卡人墊付款項予乙方者，視同乙方有不法取得撥付款之故意。</u>	乙方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或勞務應負給付及瑕疵擔保責任，如有未給付商品勞務，或因商品勞務之品質、數量等發生爭議時，甲方於責任確定前，得暫延支付該筆帳款，其已為給付者，乙方應退還甲方暫予保留，甲方並得由乙方他次請款金額中暫予扣抵，於責任確定後，若有應支付予乙方之帳款，甲方應即支付之。	為補強中心於刑事案件中為受害人之立場，特增加文字說明。
廿九	二		本約定書如有增、刪、修正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 <u>乙方如有異議應於修正條款生效日前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即視為同意條款之修正。</u>	本約定書如有增、刪、修正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 <u>後生效</u> 。	依實務修正。

## 壹、商店服務費特別約定事項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二)	1.	補繳：甲方於上述自動扣收乙方之商店服務費期間內，若無法完成扣收作業，則乙方須於當月 26 日至次月 10 日前（截止日逢週休及國定應休假日則順延一天）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補繳（以甲方入帳日為繳納日）： 1. 匯款至甲方之指定 <u>帳戶</u> 。	補繳：甲方於上述自動扣收乙方之商店服務費期間內，若無法完成扣收作業，則乙方須於當月 26 日至次月 10 日前（截止日逢週休及國定應休假日則順延一天）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補繳（以甲方入帳日為繳納日）： 1. 匯款至甲方之指定 <u>專戶</u> （ <del>立帳郵局：台北 81 支郵局，戶名：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帳號：00018160317132</del> ）。	依實務修正。
五	(一)		甲方收取商店服務費將開立發票予乙方， <u>乙方同意甲方透過電子傳輸方式交付</u> 予乙方接收（發票日期為商店服務費自動扣收日期或補繳日期）。	甲方收取商店服務費將開立發票予乙方， <u>如為電子發票，將上傳至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予乙方接收</u> （ <del>如為電子計算機發票（紙本），則寄送至乙方收據寄送地址</del> （發票日期為商店服務費自動扣收日期或補繳日期）。	配合電子發票實務作業修正。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二)		商店服務費若為系統自乙方帳款扣收，甲方應於 <u>對帳單</u> 附頁之請付款明細上載明之。	商店服務費若為系統自乙方帳款扣收，甲方應於 <del>收據</del> 附頁之請付款明細上載明之。	配合電子發票實務作業修正。

## 貳、分期付款作業特別約定事項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一		有關交易卡種及卡別、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率、活動期間及其他合作條件，以乙方與發卡銀行之約定為準。	有關交易卡種及卡別、 <del>乙方需支付之</del> 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率、活動期間及其他合作條件，以乙方與發卡銀行約定後共同向甲方提出之書面申請所記載之內容（「分期付款作業平台」作業申請資料表）為準。	依實務修正。
二	二			<del>前項合作條件如有變更，乙方應與發卡銀行共同再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變更；如乙方與發卡銀行欲提前終止合作關係者亦同。</del>	依實務修正。

## 陸、使用行動式端末機特別約定事項

條次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三)	2. II	補繳：甲方於上述自動扣收乙方之 MPOS 使用費期間內，若無法完成扣收作業，則乙方須於當月 26 日至次月 10 日前（截止日逢週休及國定應休假日則順延一天）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完成補繳（以甲方入帳日為繳納日）： i. 匯款至甲方之指定 <u>帳戶</u> 。	補繳：甲方於上述自動扣收乙方之 MPOS 使用費期間內，若無法完成扣收作業，則乙方須於當月 26 日至次月 10 日前（截止日逢週休及國定應休假日則順延一天）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完成補繳（以甲方入帳日為繳納日）： i. 匯款至甲方之指定 <u>專戶</u> （ <del>立帳郵局：台北 81 支郵局，戶名：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帳號：0018160317132</del> ）。	依實務修正。
五	(三)	4. I	甲方收取 MPOS 使用費需開立發票予乙方， <u>乙方同意甲方透由電子傳輸方式交付乙方接收</u> （發票日期為 MPOS 使用費自動扣收日期或補繳日期）。	甲方收取 MPOS 使用費需開立發票予乙方， <del>並</del> 將發票寄送至乙方收據收受地址（發票日期為 MPOS 使用費自動扣收日期或補繳日期）。	配合電子發票實務作業修正。
五	(三)	4. II	以自動扣繳方式，MPOS 使用費若為系統自乙方帳款扣收，甲方應於 <u>對帳單</u> 附頁之請付款明細上載明之。	以自動扣繳方式，MPOS 使用費若為系統自乙方帳款扣收，甲方應於 <del>收據</del> 附頁之請付款明細上載明之。	

## 捌、網路交易作業特別約定事項

條次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網路交易作業約定事項	<del>電腦</del> 網路交易作業約定事項	因現行進行網路交易之載具已不限於電腦，乃調整文字用詞。
一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將網路交易所接受之信用卡交易資料，按甲方規定之格式及支付系統作業規定，向甲方辦理請款。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將 <del>電腦</del> 網路交易所接受之信用卡交易資料，按甲方規定之格式及 <del>電腦</del> 支付系統作業規定，向甲方辦理請款。	同上
二	一		乙方開辦網路交易前，應先向甲方申請，取得甲方核給之網路交易專用特約代號後，方	乙方開辦 <del>電腦</del> 網路交易前，應先向甲方申請，取得甲方核給之 <del>電腦</del> 網路交易專用特約代號	同上

條次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開辦網路交易。	後，方得開辦 <del>電腦</del> 網路交易。	
二	二		乙方應依照甲方指定之方式，籌建網路購物站，其所需之設備與網頁內容應符合甲方所提供之規範要求，並經由甲方或指定之第三機構檢查、確認符合規範要求後，方得進行網路交易。	乙方應依照甲方指定之方式，籌建 <del>電腦</del> 網路購物站，其所需之設備與網頁內容應符合甲方所提供之規範要求，並經由甲方或指定之第三機構檢查、確認符合規範要求後，方得進行網路交易。	同上
三			乙方應依照甲方 <u>規定之格式及作業方式</u> ，將持卡人經由網路 <u>交易</u> 傳輸之 <u>個人</u> 資料及乙方商店代號、端末機代號等資料傳送甲方取得授權。 <u>乙方應告知持卡人並取得同意其個人資料，將透過甲方傳送至信用卡組織及發卡機構進行網路交易安全認證。</u>	乙方 <del>經由電腦網路收到持卡人傳輸購物交易之訊息時</del> 應依照甲方 <u>提供之作業規定</u> ，將持卡人經由 <del>電腦</del> 網路傳輸之資料及乙方商店代號、端末機代號等資料傳送甲方取得授權。	調整文字用詞，並增加要求特約商店於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告知事項。
六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之一切網路購物交易系統作業資料與規範程序，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之一切 <del>電腦</del> 網路購物交易系統作業資料與規範程序，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	因現行進行網路交易之載具已不限於電腦，乃調整文字用詞。

### 玖、郵購簽帳特別約定事項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甲方同意乙方得利用郵購訂單方式，接受持卡人簽帳訂購商品，但乙方應使用甲方核給之郵購專用特約 <u>商店</u> 代號並依本特別約定事項辦理，否則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甲方同意乙方得利用郵購訂單方式，接受持卡人簽帳訂購商品，但乙方應使用甲方核給之郵購專用特約代號並依本特別約定事項辦理，否則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調整文字用詞。																																								
二			<p>郵購訂單由乙方視需要自行製作，其內容<u>需以信用卡支付及請款有關之必要資料</u>包括：乙方名稱、郵購專用<u>特約</u>商店代號、卡號、有效期限、消費日期、商品項目、簽帳金額、<u>授權碼</u>等資料，且郵購訂單請款聯需符合下列規格、形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u>特約商店名稱</u></td> <td style="width: 25%;"><u>特約商店代號</u></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u>信用卡號</u></td> <td>有效期限</td> <td></td> <td></td> </tr> <tr> <td><u>商品項目</u></td> <td>消費日期</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金額</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授權碼</td> <td></td> <td></td> </tr> </table> <p>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郵購(MAIL ORDER)注意事項：</p>	<u>特約商店名稱</u>	<u>特約商店代號</u>			<u>信用卡號</u>	有效期限			<u>商品項目</u>	消費日期				金額				授權碼			<p>郵購訂單由乙方視需要自行製作，其內容<del>至少應</del>包括：乙方名稱及<u>由甲方核予之</u>郵購專用商店代號、<del>卡別、發卡銀行、</del>卡號、有效期限、<del>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持卡人簽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及(或)卡片上之凸字姓名、</del>消費日期、商品項目、簽帳金額等資料，且郵購訂單請款聯需符合下列規格、形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u>信用卡別</u></td> <td style="width: 25%;"><u>發卡銀行</u></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u>信用卡號</u></td> <td>有效期限</td> <td></td> <td></td> </tr> <tr> <td><u>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u></td> <td>消費日期</td> <td></td> <td></td> </tr> <tr> <td><u>簽名(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u></td> <td>金額</td> <td></td> <td></td> </tr> <tr> <td><u>商店代號</u></td> <td>授權碼</td> <td></td> <td></td> </tr> </table> <p>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郵購(MAIL ORDER)注意事項：</p>	<u>信用卡別</u>	<u>發卡銀行</u>			<u>信用卡號</u>	有效期限			<u>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u>	消費日期			<u>簽名(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u>	金額			<u>商店代號</u>	授權碼			為兼顧消費者權益與特約商店作業便利之考量，茲修正特店郵購傳真作業簡化蒐集個人資料內容。
<u>特約商店名稱</u>	<u>特約商店代號</u>																																												
<u>信用卡號</u>	有效期限																																												
<u>商品項目</u>	消費日期																																												
	金額																																												
	授權碼																																												
<u>信用卡別</u>	<u>發卡銀行</u>																																												
<u>信用卡號</u>	有效期限																																												
<u>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u>	消費日期																																												
<u>簽名(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u>	金額																																												
<u>商店代號</u>	授權碼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			<u>乙方於信用卡授權交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形式儲存卡片驗證值等資料。</u>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特新增郵購特店蒐集信用卡資料之限制規定。

#### 拾捌、小額支付作業特別約定事項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一)		乙方同意自助繳費機作業處理之每筆簽帳消費資料併統一發票、收據或電子 <u>檔案</u> 格式等提供予持卡人，不另列印簽帳單。	乙方同意自助繳費機作業處理之每筆簽帳消費資料併統一發票、收據或電子 <u>媒體</u> 格式等提供予持卡人，不另列印簽帳單。	依實務修正。

#### 拾玖、持卡人自助交易特別約定事項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名詞 <u>定義</u> ：	<u>專有</u> 名詞：	文字修正
二	(一)		<u>甲、乙</u> 雙方同意利用自助交易設備及通訊技術，自動處理信用卡簽帳、請款作業。	甲乙雙方同意利用自助交易設備及通訊技術，自動處理信用卡簽帳、請款作業。	
三				<del>特別約定事項如有增、刪及修正時，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後生效。</del>	本特別約定事項併入約定書。
四				<del>本特別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雙方簽訂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特約商店約定書及特約商店作業手冊之約定辦理。</del>	本特別約定事項併入約定書。